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票账户	买卖日期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自营业务股票 账户	2022年11月 19日-2023年 5月17日	225,400	66,500

在自查期间，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经核查，国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国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国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国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国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行为。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 30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中有 27 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该 3 位激励对象的确认，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个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而进行的操作，是其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